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6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民士达披露2025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证券代码“920394”)于2026年3月1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44,944,432.02	980,153,040.30	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2,565,797.68	716,132,703.71	1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56	4.90	13.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64%	24.2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52%	24.99%	-
	2025年	2024年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45,300,970.89	407,945,897.30	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366,326.89	100,622,568.37	2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8,260,569.90	92,236,101.36	1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26,490.08	42,481,697.45	64.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6.76%	14.7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25%	13.5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69	26.09%

民士达《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6年3月19日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s://www.bse.cn/)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讼一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了原告星创艺(昆山)文娱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柠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司及上海柠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具体详见《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2025-035)。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5)苏0583民初11805号)。

二、本次诉讼判决的主要内容

1、被告上海柠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星创艺(昆山)文娱有限公司费用500万元;

2、被告上海柠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星创艺(昆山)文娱有限公司违约金150万元;

3、驳回原告星创艺(昆山)文娱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4、案件受理费170550元,保全措施申请费5000元,合计175550元,由原告星创艺(昆山)文娱有限公司负担113250元,由被告上海柠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担62300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带来影响。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7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捷智能”)于近日收到由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537100943

发证时间:2025年12月19日

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公告编号:2026-021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函告,获悉章源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章源控股	为公司控股股东	43,000,000	6.31%	3.58%	2024年3月12日	2026年3月18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四东湖支行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章源控股	681,534,203	56.73%	293,330,000	250,330,000	36.73%	20.84%	0	0	0	0
黄世春	599,625	0.0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2,133,828	56.78%	293,330,000	250,330,000	36.70%	20.84%	0	0	0	0

3. 章源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章源控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章源控股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6-007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普成长”)持有公司股份101,450,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3%。本次质押解除后,赛普成长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75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6.96%,占公司总股本的13.58%。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赛普成长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苏州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6,6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9%
解质时间	2026年3月18日
持股数量	101,450,008股
持股比例	36.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7,5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58%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赛普成长累计质押3,75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36.96%,占公司总股本13.58%。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6-013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2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2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26年2月	同比变动
快递产品收入(亿元)	44.52	3.76%
业务完成量(亿票)	18.57	0.59%
快递产品单票收入(元)	2.40	3.15%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3月20日

股票简称:*ST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6-012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因2024年度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值,且因审计机构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加上公司2022-2024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包括如公司经审计后的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终止上市。

●根据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公司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目前年度审计机构正在对公司2025年度的终端销售情况、存在的退货情况进行核查及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对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的公司经销商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正在执行内控有效性测试,如经核查或实施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事项可能会导致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终止上市。

一、可能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5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因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了否定意见,加上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5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为37,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5,000万元;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若公司经审计后的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终止上市。

根据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说明,其目前正核查公司2025年度终端销售、退货情况,并对公司2024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经销商管理相关内控执行有效性测试。如经核查或实施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机构可能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若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无法表示或否定意见,或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或否定意见,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报披露后可能被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五)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六)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披露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春天　公告编号:2026-018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现对公司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如下:

1.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公司股票交易在2026年3月16日、3月17日、3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详见公司2026-015号公告)。2026年3月19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截至2026年3月19日收盘,公司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青海春天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青海春天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若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在冬虫夏草销售业务方面,相关审计工作尚未结束,随着审计工作的开展,不排除公司部分冬虫夏草业务收入不符合业务收入确认条件或应当予以营业收入扣除的情形。一是,不排除部分冬虫夏草业务收入予以扣除。2025年度公司冬虫夏草营业收入为18,897.84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3,493.69万元,其中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10,397.87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55.02%,同时关注到第四季度新增客户12家,其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19.86%,2025年12月份营业收入2,310.16万元,不排除年审会计师在后续的审计过程中,结合审计结果综合判断将部分收入予以扣除的情形。二是,公司冬虫夏草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在同一专业批发市场经营的情况,年审机构正在履行核查程序,不排除部分虫草业务收入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形。经核实,该业务客户青海汇珍堂商贸有限公司、青海祯壹堂商贸有限公司与该板块业务前十大供应商均在西宁玖鹰虫草批发市场经营。年审机构正在履行核查程序,公司正在全力配合,相关审计工作尚未结束,不排除公司部分冬虫夏草业务营业收入不予确认或予以扣除的情形。三是,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全部核实公司与前十大客户供应商资金流水情况以及相关资金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尚不能确定是否存在资金闭环的情况。

5.在酒水业务方面,相关审计工作尚未结束,随着审计工作的开展,不排除公司部分酒水业务营业收入不予确认或予以扣除的情形。经公司和年审会计师进一步核查,截至本回复日,公司测算酒水业务前20名经销商客户出库数量占采购数量的平均比例约为76.57%。截止目前,年审会计师对公司酒水客户终端销售核查的家数比例约为45.83%,尚未全部核实公司与前十大客户供应商资金流水情况以及相关资金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尚不能确定是否存在资金闭环的情况,不排除公司部分酒水业务营业收入不予确认或予以扣除的情形。

6.如预付投资款无法收回,年审会计师将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我们注意到,青海春天向宜宾听花预付的投资款截至2025年11月已到期,经双方协商,该投资款已转为借款并收取利息。在此,需着重指出的是,若截至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此笔由投资款转化而来的借款在回收方面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这将极大影响我们对该笔借款可回收性的专业判断。基于审计准则要求,在此种情形下,我们预计将对青海春天的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本公告日,预付投资款尚未收回,如该预付投资款在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可能导致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7.公司2025年度业绩亏损。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130.00万元至-4,680.00万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00.00万元至-5,95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640.00万元至-7,190.00万元,将出现亏损。

公司有关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春天　公告编号:2026-017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荣恩”)持有我公司188,615,19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3%。本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和再质押业务后,西藏荣恩累计质押数量为11,406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0.47%,占公司总股本的19.43%。

● 西藏荣恩及其一致行动人肖融共持有公司股份245,377,983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41.80%,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4,42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8.77%,占公司总股本的24.56%。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西藏荣恩关于其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06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6%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3月17日
持股数量	188,615,194股
持股比例	32.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896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49%

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已用于办理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本次股份再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藏荣恩	是	550万股	否	否	2026-03-18	2027-03-17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2%	0.94%	提供担保

2.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荣恩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且不存在已质押的股份被冻结的情况,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西藏荣恩	188,615,194股	32.13%	10,896万股	11,406万股	60.47%	19.43%	0
肖融	56,762,789股	9.67%	3,014万股	3,014万股	53.10%	5.13%	0
合计	245,377,983股	41.80%	13,870万股	14,420万股	58.77%	24.56%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西藏荣恩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金额(万元)	质押到期日
西藏荣恩	11,362	60.24%	19.35%	47,000	2026-06-21
肖融	3,014	53.10%	5.13%		2026-06-21

2. 西藏荣恩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西藏荣恩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公司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和实际控制权的变化。

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作出回复,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近日,公司根据上交所进一步的审核意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6-039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年初至今,股价呈现连续涨停与连续跌停交替的剧烈波动走势,交易风险高度累积。公司多次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存在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1日至19日期间6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33.33%。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交易风险高度累积,投资者盲目参与可能面临重大损失。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存在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随着审计工作的推进,可能存在因进一步调整导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公司净资产预计区间较前期披露出现较大幅度下调,预计区间下限为负值,公司存在净资产为负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3月4日披露了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下调预计净资产区间。截至目前,公司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后续随着审计工作的深入,可能存在因进一步调整导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触及相关退市情形,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重大风险。

三、公司存在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重大退市风险。

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尚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2024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如后续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相关条款,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2025年度若继续被出具非标意见将面临退市风险。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涉及供应商及工程管理、资金活动、法律事务活动等内部控制程序存在缺陷,以及1.9亿元募集资金补流未及时归还等问题,2025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仍需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准。若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仍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相关条款,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为部分债权申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债权申报准确性、完整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难以通过本次债权申报消除非标意见所涉事项。

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涉及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债权申报及调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如贵州金九金、隆地电力等均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及债权调查范围。考虑到相关子公司业务规模较大,涉及债务较多,因相关公司未被纳入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公司可能难以通过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消除2024年非标意见所涉及的工程项目成本费用、外部借款计量的准确性、完整性不足等事项。

六、债权人在正平股份预重整期间不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程序中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正平股份预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进入预重整后能否消除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西宁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也尚未收到西宁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后,仍可能难以消除非标意见所涉及的工程项目成本费用、外部借款计量的准确性、完整性不足等事项。

七、公司不排除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可能性。

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无法确认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因此,公司不排除存在上述情形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公司矿产资源开采能力不足。

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了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公司开采能力不足,矿产资源开发未来需大规模投入建设和运营,但公司目前无充足资金、人员及设备等用于后续开采,矿产资源后续开采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受制于资金投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人员缺乏等多重因素影响,矿产资源后续开发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九、采矿权被冻结的风险。

全资子公司生光矿业与青海省环境地质勘探局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已进入诉讼程序,在诉讼审理过程中,青海地勘局为保障其债权实现,可能依法向法院申请对案涉采矿权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如法院依法作出相应保全裁定,案涉采矿权存在被采取冻结等权利限制措施的可能性。若后续相关法律程序依法推进,不排除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案涉采矿权的相关财产性权利被依法处置的可能。

十、公司预重整招募重整投资人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风险。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已正式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重整投资人招募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已经完成过户登记,公司控制权已经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广州探迹远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的计划,亦不存在将其控制的资产在未来36个月内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毛毯为主的家用纺织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不涉及人工智能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上信息为准,注意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真爱美家”“上市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收到广州探迹远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探迹远擎”“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出具的《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探迹远擎。2025年11月11日,探迹远擎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爱集团”)、原实际控制人郑期中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探迹远擎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真爱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43,185,6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7.74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197,968,544元。2026年3月9日,前述43,185,6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探迹远擎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通过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本次要约收购为探迹远擎向除其自身外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发出不可撤销的部分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1,60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5.00%),要约收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7.74元,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599,184,000元。收购人已于2025年11月12日将120,000,000元(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

三、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在探迹远擎发出部分要约后,真爱集团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承诺,真爱集团应在要约收购期限起始之日后5日内以其持有的18,734,4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3.01%)申报预受要约。未经探迹远擎书面同意,以上预受要约为不可撤回且预受要约股份在要约收购期间不得处置,真爱集团将配合上市公司及探迹远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保管手续。

四、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预受要约收购股份数量21,600,000股,则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21,600,000股,则收购人将按照同等比例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21,600,000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五、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4月21日。本次要约期限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销。

一、要约收购报告书情况简介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广州探迹远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429号四层自编124房(仅限办公)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28号智盟广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旷湖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衔云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G1GCRM9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5年10月24日
经营期限	2025年10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合伙人情况	广东旷湖科技有限公司(0.5%)、广州衔云科技有限公司(0.5%)、广州探迹启擎科技有限公司(49.5%)、广州远擎来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5%)

(二)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旨在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同时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优化股权结构。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权利及义务,规范管理运作上市公司,致力于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上市公司价值,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收购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若收购人后续拟继续以其他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探迹远擎向除收购人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预定收购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21,6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4	21,600,000	15.00%

2025年11月11日,探迹远擎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真爱集团、原实际控制人郑期中签署